基隆市政府115年度公務人力培訓實施計畫

本府115年2月25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150207789A號函頒

壹、計畫依據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三、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

四、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

貳、實施目標

一、強化公務人力共通核心能力，提高組織整體服務品質與施政效能，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增進創新思維及與時俱進之觀念與工作方法。

三、精進各層級人員專業職能，培養具發展潛力人員，以提升工作品質與拔擢優秀人才。

四、激勵公務人力提升自我英語能力。

參、訓練對象

一、 本府公務人員。

二、 本府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

三、 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得視訓練需求列入參訓對象。

肆、訓練體系

一、新進人員訓練：

（一）為使本府新進公務人員能瞭解府內共通性公務行政作業及熟悉業務專業知能，辦理「基隆市政府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 共通性知能訓練：內容含括「資通安全宣導」、「文書管理」、「經費核銷流程」、「廉政倫理宣導」及「人事服務簡介」等主題。又為掌握訓練即時性，本項訓練係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基隆市政府專區-「基隆e學堂」開設【基隆市政府新進人員數位組裝課程】，採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2.專業性知能訓練：由各服務單位依其業務需要自行辦理。

(二)另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相關訓練。

二、在職人員訓練

(一)一般性職能訓練

1.法定政策性訓練

（1）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相關法令規劃辦理之訓練，包括人工智慧、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含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有助於本府公務人員瞭解政府重要施政方向，以增進政策推展能力。

（2）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基隆市政府專區-「基隆e學堂」開設【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課程專區】，提供同仁依需求自行選修。

2.共通性知能訓練

（1）增進同仁一般法令與實務知能，培養同仁宏觀視野並拓展新思維，協助同仁即時掌握新知趨勢並提升人文素養。

（2）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相關訓練。

（3）遴派人員參加中央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

（4）自辦一般公務基本知能訓練、藝文講座或派員參加他機關(構)辦理之相關主題訓練，如：檔案管理相關訓練。

3.英語能力訓練

（1）為提升公務人力英語能力，鼓勵所屬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自訂「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通過語言能力檢定獎勵計畫」，並據以執行。

（2）於本府(人事處)官方網頁建置本府「英語學習專區」，及於本府「員工入口網」刊登相關公務英語教材及學習資源，以供本府同仁精進英語能力。

（3）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基隆市政府專區-「基隆e學堂」

開設【基隆市政府同仁公務英語課程專區】，提供同仁依個人英語能力及需求，自行選修。

（4）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國家文官學院等機關辦理相關訓練。

4.標竿學習

（1）國內：積極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標竿論壇」甄選活動及參與獲獎案例分享會活動。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亦得視業務需要自辦國內公私立績優機關(公司)之參訪、交流活動。

（2）國外：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或配合中央部會政策，選派或遴薦優秀或具有潛力人才，赴國外參訪、考察。

(二)專業性職能訓練

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依其所需專業職能，辦理處理業務所需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配合法規變動、政策調整等之專業訓練，以培養同仁與時俱進的觀念與工作方法。

(三)領導性職能訓練

透過主管人員研習，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主管人員之領導與決策能力，發揮行政團隊力量，展現計畫執行力，創新服務效能，增進地方治理績效。

1.高階主管人員訓練：

（1）跨域協調相關訓練-高階主管班

（2）市政主管團隊訓練

（3）初任簡任主管人員訓練。(配合中央調訓辦理)

2.中階主管人員訓練：

（1） 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配合中央調訓辦理)

（2） 中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

3. 積極推薦優秀主管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國家

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習班」、「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班」等中高階公務人員職能發展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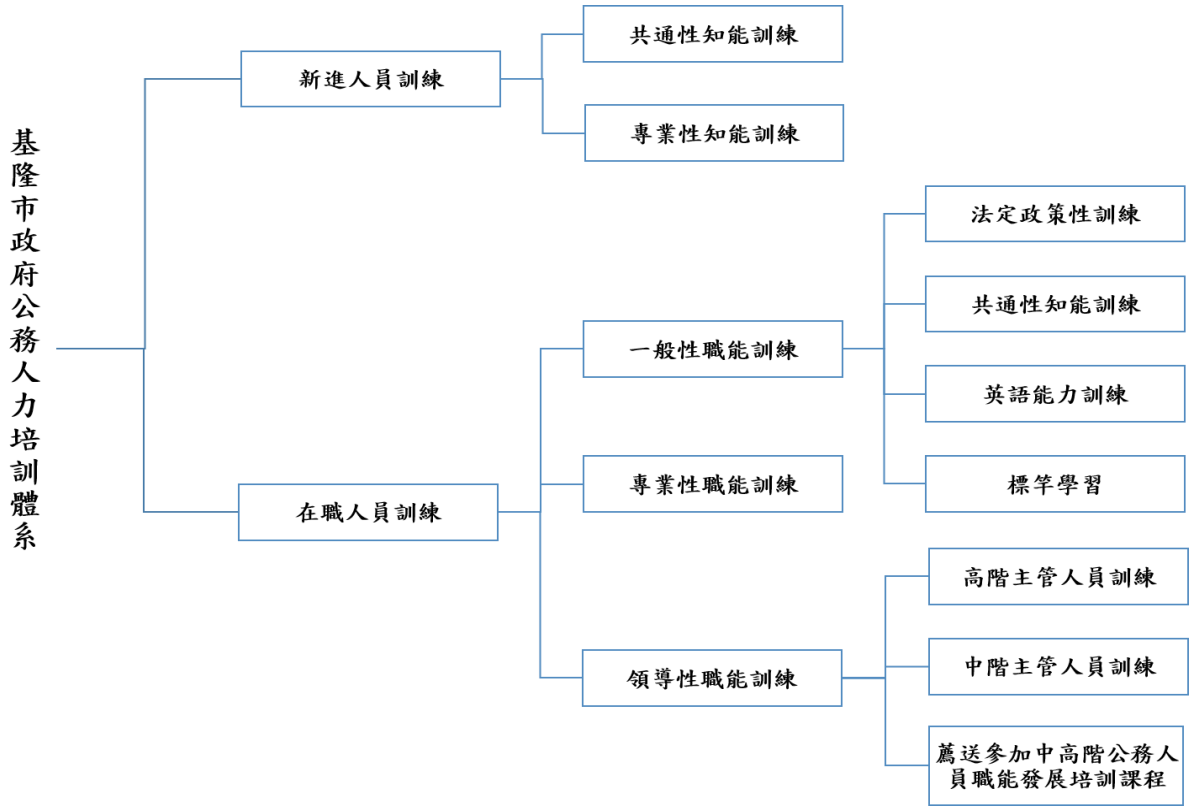


圖 1-基隆市政府公務人力培訓體系圖

伍、實施方式及參訓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內各項課程得由主辦單位視訓練性質及需求，以專題演講、座談會、工作經驗分享、參訪學習、專班訓練、數位學習及混成學習等多元方式辦理，或得經實體授課講師同意後，運用數位電子器材錄音或錄影，製作為數位教材，上傳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基隆市政府專區-「基隆 e 學堂」，以擴大學習成效。

二、受分配參訓名額之單位(機關、學校)應依獲分配參訓名額，足額派訓，並預列候補學員名冊，以備遞補。又辦理人員薦派參訓作業時，應視業務實際需要分配訓練資源，避免訓練集中於少數同仁。

三、參訓者應全程參與，方得依各該課程訓練時數，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如有請假時數逾該課程時數 1/3 或未事先請假缺課者，不得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四、又為避免發生受派訓人員因故臨時未到訓或未事先請假情事，致影響本府聲譽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學院分配本府訓練名額。各單位(機關、學校)提報參訓需求人員經核派參訓後，如因故無法參訓，原則由替補人員參加或由原提報單位另行指派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參訓；若因臨時未到訓致影響本府聲譽及訓練需求受分配名額者，將作為次年提報參訓需求之參考；倘有多次未到訓（請假）情事，另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檢討行政責任。

陸、實施原則及經費支應

由本府人事處及各單位(機關、學校)視業務需求，自行籌辦訓練相關事宜，所需經費，亦由各執行單位(機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